

股票简称：*ST 金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0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inyu Automobile City (Group) Co.,Ltd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00 万股（含 2,5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6,4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
（七）限售期.....	11
（八）上市地点.....	12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5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7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27
（二）商誉减值风险.....	27
（三）审批风险.....	28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1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31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3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37
（一）主要假设.....	3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38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39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9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40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40
（一）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40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0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1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1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ST 金宇、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预案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光伏科技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智临电气	指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I CHUAN JINYU AUTOMOBILE CIT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
邮政编码	637000
股票简称	*ST 金宇
股票代码	00080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 年 11 月 14 日，刘波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近年来，面对国内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及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

公司 2017 年实现业务战略调整，除原有业务外新进入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

造行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62,854 股，持股比例为 6.08%。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08,455 股，持股比例为 12.1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40

万股，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 万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00 万股（含 2,55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240 万股，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 万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6,4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

内，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62,854 股，持股比例为 6.08%。北控光伏科技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08,455 股，持股比例为 12.14%。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73.09 万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8,14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8,14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 2,550.00 万股测算，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3,64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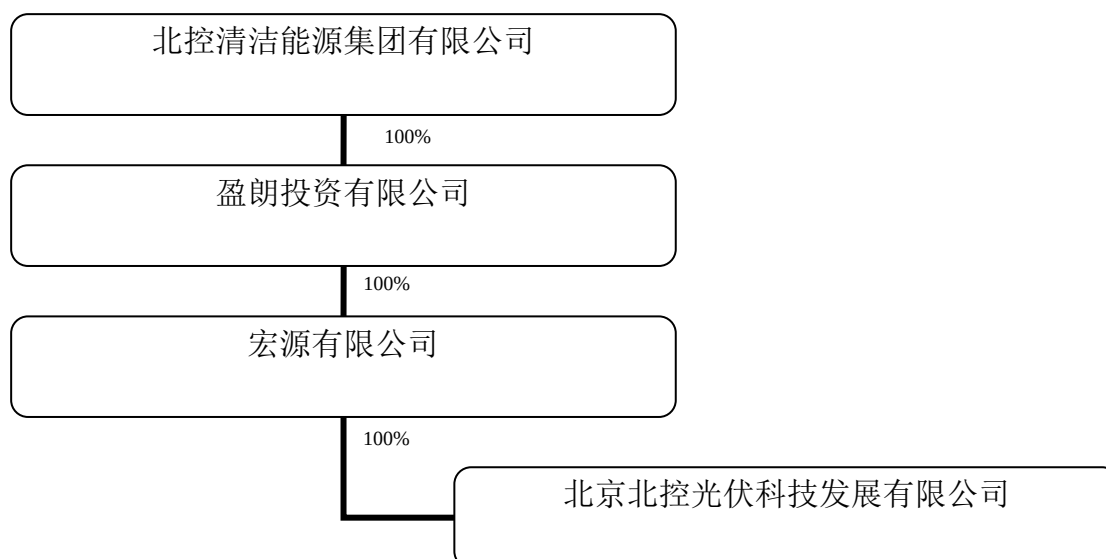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控光伏科技的唯一股东为宏源有限公司，持有北控光伏科技100%股权，宏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ATEST WINNER LIMITED 宏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7楼6706-07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执照注册号码	2133213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宏源有限公司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控光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北控光伏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及风电相关业务。

4、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北控光伏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及 2016 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8,448,297,137.94	1,142,278,287.07
负债	7,625,240,343.01	627,000,512.74
净资产	823,056,794.93	515,277,774.33
营业收入	1,132,992,451.31	200,037,899.02
主营业务收入	1,132,992,451.31	200,037,899.02
净利润	6,779,020.60	15,223,158.33
净资产收益率	1.01%	5.91%
资产负债率	90.26%	54.89%

5、北控光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受处罚等情况

北控光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控光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北控光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北控光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北控光伏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公司与北控光伏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由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以存单质押提供担保。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北控光伏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

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充国投的唯一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充国投 100% 股权，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 190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 190 号
注册资本	19950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687941308C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为政府指定投资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政府指导投资项目提供融资，以及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因此南充市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营业务情况

南充国投的主要业务是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范围内从事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等相关业务。

4、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南充国投成立于2004年8月9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经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

总资产	3,084,822,849.45	7,276,838,291.07	6,801,215,057.44
负债	2,409,245,335.90	867,355,665.10	409,262,171.34
净资产	675,577,513.55	6,409,482,625.97	6,391,952,886.10
营业收入	4,429,891.29	946,548.00	7,981,223.07
主营业务收入	4,429,891.29	946,548.00	7,981,223.07
净利润	22,408,727.55	17,924,069.40	10,618,931.95
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8%	0.17%
资产负债率	78.10%	11.92%	6.02%

5、南充国投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受处罚等情况

南充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南充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南充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南充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南充国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公司南充国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公司作为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0 万股（含 2,550 万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 2,240 万股。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 万股。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纳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或其保荐机构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完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违约赔偿金额为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的 1%。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26,4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520.00
合计		56,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3%、75.11%、88.32%和 95.23%。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纺织行业，根据 wind 数据库中证监会行业分类-纺织业 A 股的统计数据，42 家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9%、44.07%、41.56%和 38.8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一直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7 年收购了智临电气，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4 号），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口径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0.7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非常高，存在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备考财务报表口径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9.62%，公司财务

状况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相应降低。

2、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下行的影响，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着公司的业务升级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26,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大幅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缺口，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其中 29,52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流动性负债占营运收入比例逐年攀升，公司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运营资金不足情况，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及传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压力，公司主营的房地产业务、丝绸贸易、汽车销售受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16年，公司经营受商业地产结构性过剩和电商冲击、汽车市场更新换代加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中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汽车销售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同比进一步下降，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收购了主营产品为集成箱式逆变站与 35kV~750kV 预装式智能变电站的智临电气，通过该次收购公司实现战略调整，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可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

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业务扩张，助力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调整，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得到增长，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今后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预装式智能变电站与集成光伏逆变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大了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为公司后续不断开拓市场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8,14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 2,550.00 万股测算，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3,64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这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资金实力的提升也将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减小财务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助于稳步提升公司未来长期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

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及传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压力，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果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数，则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收购了智临电气55%的股权，智临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现有主业转型发展，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的现有计划，智临电气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智临电气进行整合。

虽然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收购整合效果，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因后续整合效果不佳而造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经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可能。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智临电气55%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且交易后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本次交易前，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商誉情况。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4号），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商誉为30,970.49万元，期末总资产为141,496.66万元，商誉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89%，较交易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

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供给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智临电气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针对利润分配政策有以下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

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近期的投资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增加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94 万元、-3327.79 万元、-6163.91 万元，由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没有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330.54	-33,277,876.79	-61,639,138.35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94 万元、-3327.79 万元、-6163.91 万元，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

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充分尊重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每年的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② 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2）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

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及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做好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利润分配，暂无重大调整计划。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2,773.09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6,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4 号），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3,683.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69.30 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分别存在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持平，同时假设智临电气按照业绩承诺完成对赌业绩（收购业绩承诺为智临电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 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 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2,773.09	12,773.09	12,773.09	15,323.09
假设一：2018 年金宇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2016 年）无增长，智临电气按照业绩承诺完成对赌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69.30	-1,869.30	-219.30	-2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172	-0.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172	-0.0156
假设二：2018 年金宇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2016 年）增长 10%，智临电气按照业绩承诺完成对赌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69.30	-1,869.30	297.63	29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233	0.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233	0.0212
假设三：2018 年金宇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2016 年）增长 20%，智临电气按照业绩承诺完成对赌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69.30	-1,869.30	814.56	8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638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7	0.1463	0.0638	0.0580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₀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3、2016 年度财务指标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24 号）计算；2018 年度财务指标的测算假设参见“（一）主要假设”。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近年来，面对国内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及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

公司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智临电气 55% 股权，智临电气是一家致力于为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提供变电站、逆变站解决方案的一、二次系统集成商，

其所设计、组建的成套逆、变电设备应用于太阳能、风电等行业的电力转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同时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调整，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同时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待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